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違章車輛，惟對裁罰金額或倍數存有疑義，未積極徵課使用牌照稅，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補徵，維護租稅公平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下稱稅捐局)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格資料查獲違章車輛，惟因對使用牌照稅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存有疑義，致已查獲之違章案件未積極辦理課稅及裁罰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加強徵補，維護租稅公平。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稅捐局於重要交通要道架設車牌辨識系統，並運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集整理之停車格資料，過濾欠稅或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車輛。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同年 8 月 8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因稅捐局對修法前未裁罰確定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存有疑義，自 103 年 6 月起停止派案及移案裁罰，雖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釋自同年 8 月 8 日起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始有修正後裁罰參考表之適用，惟該局仍未積極辦理補徵，截至 104 年 9 月底，查獲之違章案件尚有 3,566 件未辦理後續課稅及裁罰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稅捐局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前述案件徵補作業，經統計補徵本稅 2,359 萬餘元及裁罰 831 萬餘元，合計 3,190 萬餘元，嗣後並加強辦理，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Local Tax Bureau (Zhichang County)

廣告

使用牌照稅未繳納 開車被查獲連續罰

使用牌照稅違章處罰倍數，分初犯或累犯處罰倍數不同

違章情形	處罰倍數	
	1年內第1次查獲：初犯	1年內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累犯
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車輛 使用公共道路	0.3 倍	0.6 倍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車 輛使用公共道路	0.6 倍	1.2 倍

案例說明：小明忘記繳稅的親身經歷

小明收到今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期限在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4 月 30 日、5 月 1 日為星期日例假日，5 月 2 日因勞動節補假 1 日，繳款期限順延至 5 月 3 日)，應納稅額新臺幣 7,120 元，但是超過準納期 30 日仍未繳納，經本局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處應納稅額 0.3 倍的罰鍰 2,136 元。小明收到第 1 次裁罰處分書後，沒有及時處理應納使用牌照稅，又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第 2 次查獲處罰金額就是應納稅額 0.6 倍的罰鍰計 4,272 元，稅捐局提醒民眾未完納牌照稅之車輛，請儘速應納，以免受罰！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宣導海報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